

焉耆县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焉耆县实际，研究制定《焉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和规范焉耆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办法，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重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强化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二）强化事前评估，夯实预算编制。围绕新增政策、民生领域，由项目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组建事前绩效评估小组，从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形成书面审核结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焉耆县焉耆镇共享体验园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作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审核平均分为 98 分，评估结果为“优秀”，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93.05 万元。通过事前绩效评估，促进预算单位树立起以事定费、以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绩效意识，实现事前绩效目标和 2023 年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评估，从源头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一体化建设。

（三）科学合理编制，细化绩效目标。经人大批准的

预算草案和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年中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编制项目绩效，2023年焉耆县80个预算单位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3111.3万元。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40个，涉及资金55171.93万元。按照《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自治州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规定，绩效目标表设定三级绩效指标至少达到7项，指标可量化占比应超过70%的编制标准，由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业务部门审核，财政批复后，确定预算绩效目标。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四）加强绩效监控，实现跟踪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围绕焉耆县2023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5月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项目185个，涉及资金42107.92万元；以6月底为节点，对全县80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涉及金额113111.3万元；以8月底为节点，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监控，共涉及440个项目，涉及金额55171.93万元。通过将所有已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政策、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纳入监控范围，强化对重点单位和重大政策、项目资金的监控，提高绩效监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建立预算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参与、密切配合、高效顺畅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五）严格目标审核，稳推绩效评价。2023年对上一年

度 156 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和财政评价工作。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及时向实施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告知相关政策，监督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的收集、调整、定稿再到绩效评价，均由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审核把关、指导和终审，确保各节点填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2023 年 7 月 15 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焉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焉耆县农产品园区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等 10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有效地规避投资风险，节约财政资金，缓解供求矛盾，促进资金有效配置。

（六）促进绩效公开，落实结果应用。为增强预算绩效透明度，让社会公众更好了解“花钱达到什么效果”，焉耆县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目标的公开力度，做到向上有报告，向下有通报，年终有总结。及时将评价结果报告县人大、县人民政府，为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同时接受人大监督。对社会关注度高、资金投入大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形成了上级领导、同级部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局面。同时，严格执行《焉耆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焉耆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者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二、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

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自治区已发布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二）部门单位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升。个别单位对评价工作重视度还不够，只考虑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忽视资金使用所带来的绩效，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

（三）部门单位内部预算绩效职责不清。财务人员承担了本该由业务部门承担的的绩效工作，无专人承担绩效管理职责，导致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弱化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基本的环节。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制度的学习。加大对部门单位绩效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学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意识。把制度的深入学习作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通过对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过程”培训课件的学习，深入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概念、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求，开阔视野，为后续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增强部门单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持续改进工作方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将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管理进行衔接，将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加

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资金配置、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水平的绩效管理体系。

（三）抓实预算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抓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第一责任人职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提高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科学决策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及服务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加大绩效“全过程”管理力度，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